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苏0583破230号

2025年6月26日,本院作出(2025)苏0583破申249号民事裁定书,受理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经摇号程序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三条、第二十二条,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二十条的规定,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管理人,负责人郎一华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忠实执行职务,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;
- (二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、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三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;
- (四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;
- (五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,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;
- (六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;
- (七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;
- (八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;
- (九)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